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联系人：陈双

电 话：18057326065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5
3.6 工艺流程简介	16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能力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0.2 结论	42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9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 附件 12 验收意见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原地址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二层，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于 2016 年通过环保审批（报告表批复[2016]078 号）。

为了满足市场对检测服务的需求，企业扩大检测项目规模，现因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偏小，故企业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7 号楼 5 至 7 层厂房共计 1582.8m<sup>2</sup>进行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年出具检测报告 3000 份，检测类别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活饮用水、给水和锅炉水、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土壤、底质、噪声、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水处理剂聚氯化铝、水处理剂硫酸铝、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硫酸亚铁、水处理剂氯化铁、水处理剂聚氯化铁、水处理剂铝酸钠、工业聚氯化铝、水处理剂用铝酸钙、工业合成盐酸、氢氧化铝、工业硫酸、工业用氢氧化钠、化工产品、水处理剂等。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嘉环（善）建[2021]009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出具 3000 份检测报告的能力。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9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7 号楼 5 层至 7 层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租赁面积为 1582.8m<sup>2</sup>。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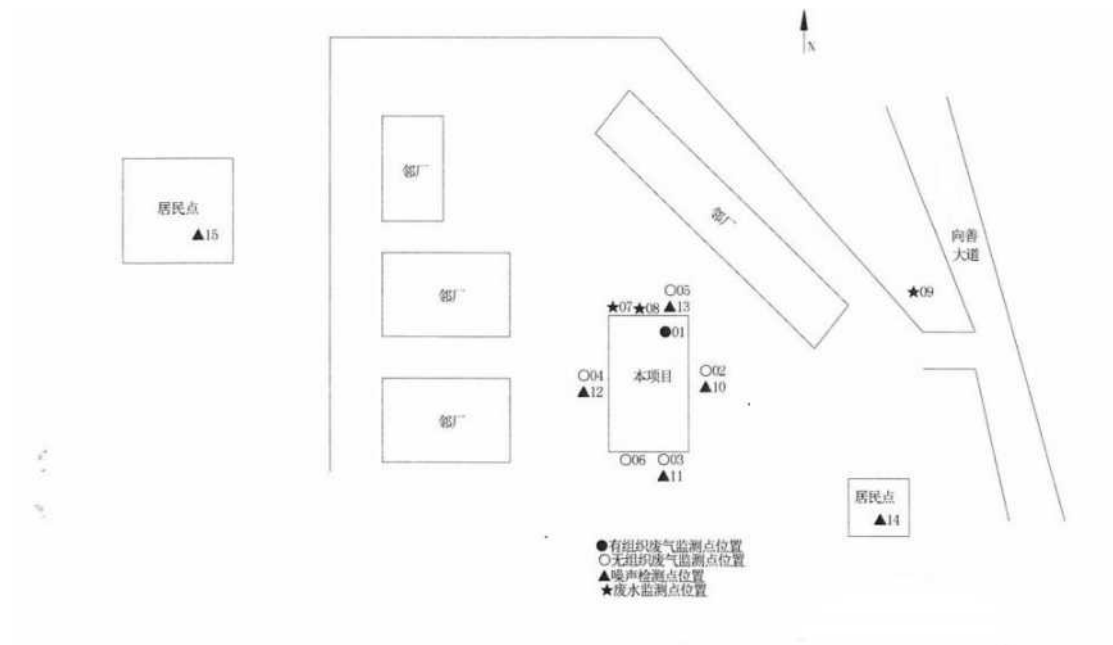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检测报告	主要产品	检测报告	
产能规模	年出具检测报告 3000 份	产能规模	年出具检测报告 3000 份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供电	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供热	加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等	供热	加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等
	生活配套设施	公司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生活配套设施	公司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废水处理措施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总投资概算	540 万元	实际投资	54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7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酸度计	PHB-4	台	2	2
2	离子计	PXSJ-216F	台	1	1
3	电导率仪	DDS-307A	台	1	1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台	1	1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台	2	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台	0	0
7	混凝试验搅拌机	ZR4-6	台	1	1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台	1	1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台	1	1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台	0	0
11	程控箱式电炉	SXL-1208	台	1	1
12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台	1	1
13	不锈钢电热板	DB-3 数显	台	1	1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台	1	1
15	昆山禾创台式超声波清洗器	KH-250E	台	1	1
16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204E/02	台	0	0
1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MA6002	台	0	0
18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台	0	0
19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台	0	0
20	台式浊度仪	15040C032859	台	1	1
21	密理博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明澈 D-24UV	台	0	0
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台	1	1
2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台	0	0
24	自动顶空进样器	HS40S1604137	台	1	1
25	多功能声级计	109136	台	1	1
2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台	1	1
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台	8	8
28	空气采样器（电子流量计）	2020 型	台	3	3
29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电子流量计）	2020S 型	台	1	1
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3012H 型	台	1	1
31	凯氏定氮仪消解装置	KDNX-20	台	1	1
32	林格曼烟气图	ZC-LGM	台	1	1
33	三杯式轻风表	/	台	2	2

34	电子天平	CPA225D	台	1	1
3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台	1	1
3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台	1	1
37	自动萃取器	AE01/03	台	1	1
38	显微镜	BM2000	台	1	1
3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台	1	1
40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B	台	1	1
4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台	1	1
4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台	1	1
43	开启式可编程管式炉	30165-10	台	1	1
44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台	1	1
45	氮吹浓缩装置	MTN-2800D	台	1	1
46	旋转蒸发器	RE-52AA	台	2	2
4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台	1	1
48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C	台	2	2
49	TOC 分析仪	TOC-L	台	1	1
50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400 型	台	1	1
51	二氧化氯测定仪	PCII (58700-51)	台	1	1
52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LH-D01	台	1	1
53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	YL-1B	台	1	1
54	微型土壤粉碎机	FT102	台	1	1
55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台	1	1
56	大气采样器	QC-1S	台	5	5
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台	2	2
58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台	1	1
59	翻转式振荡器	FZ-10A	台	1	1
60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台	1	1
61	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DHP-9272	台	1	1
6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台	2	2
6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B-450A	台	1	1
64	电子天平	JM-B2002	台	1	1
65	紫外荧光检测仪	ZF-1	台	1	1
66	恒温水浴锅	HH-2	台	1	1
67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台	1	1
68	标准 COD 消解器	1211X061	台	2	2
69	菌落计数器	J-3	台	1	1
70	硫酸雾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3A	台	1	1
71	微波消解仪	JUPLTER-B	台	1	1
72	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台	1	1
73	超声波加湿器	CJS-10C	台	1	1
74	塞氏盘	/	台	1	1
75	加热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XA-88R	台	1	1

7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台	1	1
7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台	1	1
78	气相色谱仪	979002314	台	1	1
7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台	1	1
8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台	2	2
8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台	1	1
82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35B	台	1	1
83	电子秤	BT-3	台	0	0
8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台	0	0
85	密理博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F5AA41933	台	1	1
86	循环水真空泵	2902306	台	1	1
8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10A	台	1	1
88	有机采水器	/	台	2	2
89	原子吸收风光光度计	MY15380001/MY15390003	台	1	1
90	气相色谱仪	CN153533132	台	1	1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台	1	1
92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12466	台	1	1
9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型	台	1	1
9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5D 型	台	1	1
95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57	台	1	1
9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台	2	2
97	梅特勒电子天平	B526103471	台	1	1
98	离子色谱仪	EP-6000	台	1	1
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台	1	1
10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台	1	1
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台	1	1

注：设备清单证明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1	硝酸	AR/GR	mL/a	2000	1800
2	硼氢化钾	AR	g/a	500	450
3	硝酸钾	AR/GR/CP	g/a	80	72
4	硝酸钠	AR	g/a	130	117
5	高锰酸钾	AR	g/a	35	31.5
6	高氯酸	AR	mL/a	400	360
7	重铬酸钾	标准物质 /GR/PT/AR	g/a	2000	1800
8	硝酸银	AR	g/a	600	540
9	硝酸艳	AR	g/a	5	4.5
10	锌粉	AR	g/a	10	9
11	硝酸铅	AR	g/a	25	22.5
12	硝酸镁	AR	g/a	10	9
13	硫酸	AR/GR	mL/a	51000	45900
14	盐酸	AR/GR	mL/a	16000	14400
15	三氯甲烷	AR	mL/a	500	450
16	1,2 乙二胺	AR	mL/a	500	450
17	氧化钙	AR	g/a	50	45
18	三氯化铁、六水（氯化高铁）	AR	g/a	5	4.5
19	硫酸镁，七水	AR	g/a	50	45
20	硫酸锰，无水	AR	g/a	500	450
21	氢氧化钠	AR	g/a	500	450
22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AR	g/a	50	45
23	乙酸锌，二水	AR	g/a	100	90
24	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	AR/GR	g/a	30	27
25	4-氨基苯磺酸（无水对氨基氨基苯磺酸）	AR	g/a	30	27
26	硅酸镁吸附剂	AR	g/a	1000	900
27	抗坏血酸	AR	g/a	800	720
28	钼酸铵	AR	g/a	300	270
29	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钾）	AR	g/a	400	360
30	四氯乙烯	AR	mL/a	40000	36000
31	正己烷	农残级	mL/a	1500	1350
32	甲醇	AR/农残级	mL/a	1000	900
33	二氯甲烷	农残级	mL/a	1000	900
34	无水葡萄糖	AR	g/a	200	180

35	L-谷氨酸	AR/BR	g/a	200	180
36	氨水	AR	mL/a	1000	900
37	四氯化碳	红外光谱纯	mL/a	1000	900
38	无苯二硫化碳	AR	mL/a	2000	1800
39	水质氨氮检测试剂（纳氏试剂）	AR	mL/a	3000	2700
40	磷酸	AR/GR	mL/a	1000	900
41	无水乙醇	AR	mL/a	5000	4500
42	水杨酸	AR	g/a	100	90
43	酒石酸钾钠	AR/分析纯	g/a	1000	900
44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	mL/a	1000	900
45	磺胺	AR	g/a	30	27
46	碘化钾	AR	g/a	60	54
47	磷酸二氢钾	GR	g/a	600	540
48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钠）	AR	g/a	500	450
49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柠檬酸三钠）	AR	g/a	40	36
50	硫脲	AR	g/a	200	180
51	冰乙酸	AR/GR	mL/a	50	45
52	七水合硫酸锌（硫酸锌）	AR	g/a	20	18
53	五水合硫酸铜II（硫酸铜）	AR	g/a	20	18
54	乙酸铵	AR	g/a	40	36
55	硫酸镉	AR	g/a	20	18
56	硫代乙酰胺	AR	g/a	100	90
57	七水合硫酸亚铁（硫酸亚铁）	AR	g/a	500	450
58	乙二胺四乙酸	AR	g/a	1000	900
59	硫酸银	AR	g/a	250	225
60	石油类标液	1000mg/L	mL/a	120	108
61	石油类质控样	45.7mg/L	mL/a	120	108
62	硫化物标液	1000mg/L	mL/a	240	216
63	硫化物质控样	4.05mg/L	mL/a	240	216
64	硝酸盐氮标液	1000mg/L	mL/a	200	180
65	硝酸盐氮质控样	5.28mg/L	mL/a	200	180
66	总硬度质控样	1.36mg/L	mL/a	150	135
67	镉标液	1000mg/L	mL/a	240	216
68	镉质控样	29.8ug/L	mL/a	240	216
69	汞标液	1000mg/L	mL/a	200	180
70	汞质控样	4.69ug/L	mL/a	200	180
71	锌标液	1000mg/L	mL/a	150	135
72	锌质控样	0.988mg/L	mL/a	150	135
73	苯系物	1000mg/L	mL/a	100	90
74	氨氮标液	1000mg/L	mL/a	250	225
75	氨氮质控样	0.502mg/L	mL/a	200	180

76	总氮标液	1000mg/L	mL/a	250	225
77	总氮质控样	3.48mg/L	mL/a	200	180
78	总有机碳标液	1000mg/L	mL/a	60	54
79	总有机碳质控样	11.5mg/L	mL/a	60	54
80	甲醛标液	1000mg/L	mL/a	200	180
81	甲醛质控样	0.809mg/L	mL/a	200	180
82	乙醛标液	1000mg/L	mL/a	80	72
83	砷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84	砷质控样	79.3ug/L	mL/a	80	72
85	苯胺标液	1000mg/L	mL/a	160	144
86	苯胺质控样	1.38mg/L	mL/a	160	144
87	气体氨标液	500mg/L	mL/a	200	180
88	气体氨质控样	0.903mg/L	mL/a	200	180
89	COD 质控样	204mg/L	mL/a	60	54
90	高锰酸盐指数	3.87mg/L	mL/a	100	90
91	磷酸盐标液	1000mg/L	mL/a	250	225
92	磷酸盐质控样	1.10mg/L	mL/a	250	225
93	乙酸标液	1000mg/L	mL/a	40	36
94	铁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95	铁质控样	1.97mg/L	mL/a	100	90
96	锰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97	锰质控样	1.50mg/L	mL/a	100	90
98	氟化物	1000mg/L	mL/a	100	90
99	钾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100	钠质控	1.30mg/L	mL/a	100	90
101	钠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102	铅质控	0.118mg/L	mL/a	100	90
103	铅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104	镉标液	1000mg/L	mL/a	120	108
105	镉质控	3.69ug/L	mL/a	120	108
106	氯化物标液	500mg/L	mL/a	250	225
107	氯化物质控	99.8mg/L	mL/a	250	225
108	硫酸盐标液	1000mg/L	mL/a	220	198
109	总氰化物标液	1000mg/L	mL/a	220	198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mg/L	mL/a	100	90
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7mg/L	mL/a	100	90
112	硒标液	500mg/L	mL/a	40	36
113	硒质控	9.69ug/L	mL/a	40	36
114	土壤质控样	/	kg/a	1	0.9
115	总铬标液	1000mg/L	mL/a	100	90
116	总铬质控样	0.349mg/L	mL/a	100	90
117	镍标液	500mg/L	mL/a	100	90

118	挥发酚标液	1000mg/L	mL/a	80	72
119	挥发酚质控样	14.9mg/L	mL/a	80	72
120	铜标液	1000mg/L	mL/a	120	108
121	铜质控	23.5mg/L	mL/a	120	108
122	苯酚标液	500mg/L	mL/a	100	90
123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	75.7mg/L	mL/a	80	72
124	锡标液	1000mg/L	mL/a	20	18
125	钡标液	1000mg/L	mL/a	20	18
126	铋标液	1000mg/L	mL/a	20	18
127	碳酸钙	GR	g/a	500	450
128	亚硝酸钠	GR	g/a	500	450
129	硫酸钾	GR	g/a	500	450
130	氯化钾	GR	g/a	500	450
131	氟化钠	GR	g/a	500	450
132	甲醛	GR	mL/a	500	450
133	苯酚	GR	mL/a	500	450
134	苯胺	GR	mL/a	500	450
13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GR	g/a	500	450
136	氯化铵	GR	g/a	1000	900
137	磷酸二氢铵	GR	g/a	500	450
138	无水碳酸钠	PT	g/a	500	450
139	草酸钠	PT	g/a	500	450
140	氯化钠	PT	g/a	500	450
141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g/a	500	450
142	石英砂	AR	g/a	100	90
143	二氧化钛	AR	mL/a	500	450
144	N,N-二甲基对苯二胺二盐酸	AR	g/a	50	45
145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AR	g/a	500	450
146	吡咯二硫代甲酸铵盐	AR	g/a	500	450
147	巴比妥酸	AR	mL/a	500	450
148	氧化镁	AR	g/a	250	225
149	盐酸副品红	BS	g/a	20	18
150	硫酸氢钾	MB	g/a	1000	900
151	硫化钠	MB	g/a	1000	900
152	二苯胺磺酸钠	CP	g/a	50	45
153	嗅代-六烷吡啶	CP	g/a	50	45
154	4-氨基安替比林	CP	g/a	50	45
155	酒石酸锶钾·半水	CP	g/a	500	450
156	4-硝基酚	CP	g/a	20	18
157	铬黑 T	Ind	g/a	20	18
158	甲基橙	Ind	g/a	20	18
159	酚酞	Ind	g/a	50	45



160	邻菲罗啉	Ind	g/a	100	90
161	甲基百里香酚蓝络合剂	Ind	g/a	25	22.5
162	亚甲基蓝.三水	Ind	g/a	50	45
163	溴百里香酚蓝	Ind	g/a	25	22.5
164	百里香酚蓝	Ind	g/a	25	22.5
16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Ind	g/a	50	45
166	硫酸钾	AR	g/a	500	450
167	二硫化碳	AR	mL/a	500	450
168	异丙醇	AR	mL/a	500	450
169	丙三醇	AR	mL/a	500	450
170	乙酸酐	AR	mL/a	500	450
171	硫酸氢钾	AR	g/a	500	450
172	硫氰酸汞	AR	g/a	50	45
173	1-苯基-3 甲基-5-吡唑啉酮	AR	g/a	50	45
174	铬酸钡	AR	g/a	1000	900
175	氯化钡	AR	g/a	1000	900
176	二水合氯化亚锡	AR	g/a	1000	900
177	硫酸锰.一水	AR	g/a	1000	900
178	氯化锌	AR	g/a	2000	1800
179	乙酸锌.三水	AR	g/a	2000	1800
180	氯化铝.六水	AR	g/a	3000	2700
181	无水氯化钙	AR	g/a	500	450
182	氯化钙.二水	AR	g/a	500	450
183	六水合氯化镁	AR	g/a	250	225
184	轻质氧化镁	AR	g/a	250	225
185	无水硫酸钠	AR	g/a	250	225
186	磷酸二氢钠	AR	g/a	500	450
187	乙酸钠.三水	AR	g/a	2000	1800
188	亚硝酸钠	AR	g/a	500	450
189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AR	g/a	20000	18000
190	氯化钠	AR	g/a	500	450
191	无水亚硫酸钠	AR	g/a	1000	900
192	EDTA	AR	g/a	20000	18000
193	钼酸钠	AR	g/a	500	450
194	磷酸二氢钠.无水	AR	g/a	500	450
195	四硼酸钠	AR	g/a	50	45
196	硼酸	AR	mL/a	1000	900
197	氢氧化钾	AR	g/a	10000	9000
198	八水合氢氧化钠钡	AR	g/a	500	450
199	钨酸钠.二水	AR	g/a	100	90
200	甲基红	AR	g/a	50	45
201	钙黄绿素	AR	g/a	50	45

202	N-苯基邻氨基苯甲酸	AR	mL/a	500	450
203	二甲酚橙	AR	g/a	50	45
204	四苯硼钠	AR	g/a	50	45
205	锡粒	AR	g/a	500	450
206	甲基百里香酚蓝	AR	g/a	50	45
207	酸洗石棉	AR	g/a	100	90
208	无砷锌粒	AR	g/a	500	450
209	氯化铵	AR	g/a	10000	9000
210	过硫酸铵	AR	g/a	500	450
211	硫酸亚铁铵.六水	AR	g/a	500	450
212	磷酸氢二胺	AR	g/a	500	450
213	硫酸高铁铵.十二水	AR	g/a	500	450
214	二水合氟化钾	AR	g/a	500	450
215	氯酸钾	AR	g/a	500	450
216	磷酸二氢钾	AR	g/a	500	450
217	磷酸氢二钾	AR	g/a	500	450
218	铬酸钾	AR	g/a	500	450
219	铁氰化钾	AR	g/a	1000	900
220	硫酸铝钾.十二水	AR	g/a	500	450
221	氯化钾	AR	g/a	500	450
222	硫脲	AR	g/a	20000	18000
223	可溶性淀粉	AR	g/a	500	450
224	脲（尿素）	AR	g/a	500	450
225	一水合柠檬酸	AR	g/a	500	450
226	葡萄糖	AR	g/a	500	450
227	氨基磺酸氨	AR	g/a	500	450
228	异烟酸	AR	mL/a	50	45
229	对氨基苯磺酸	AR	g/a	50	45
230	氨基磺酸	AR	g/a	50	45
231	氯胺 T	AR	g/a	50	45
232	吡啶	AR	g/a	50	45
233	柠檬酸钠.二水	AR	g/a	500	450
234	EDTA-2 钠镁.四水合物	AR	g/a	500	450
235	1（-2 吡啶偶氮）-2-萘酚	AR	g/a	50	45
236	柠檬酸铵	AR	g/a	500	450
23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三水合物	AR	g/a	50	45
238	乙酸铅	AR	g/a	500	450
239	二水合 5-磺基水杨酸	AR	g/a	50	45
240	氯化羟胺	AR	g/a	250	225
241	氯化亚铜	AR	g/a	500	450
242	硫酸汞	AR	g/a	1000	900

243	二苯基碳酰二肼	AR	g/a	50	45
244	硝酸铯	AR	g/a	250	225
245	碘	AR	g/a	500	450
246	碘酸钾	AR	g/a	500	450
247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	mL/a	500	450
248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	AR	g/a	50	45
249	硝酸铜	AR	g/a	50	45
250	正丁醇	AR	mL/a	500	450
251	丙酮	AR	mL/a	10000	9000
252	硫代乙醇酸	AR	mL/a	500	450
253	基乙醇胺	AR	mL/a	500	450
254	乙醇	AR	mL/a	20000	18000
255	乙酸	AR	mL/a	500	45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证明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实验室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用水量证明，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份用水量约为 6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720 吨。根据工艺以及水平衡图分析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607 吨。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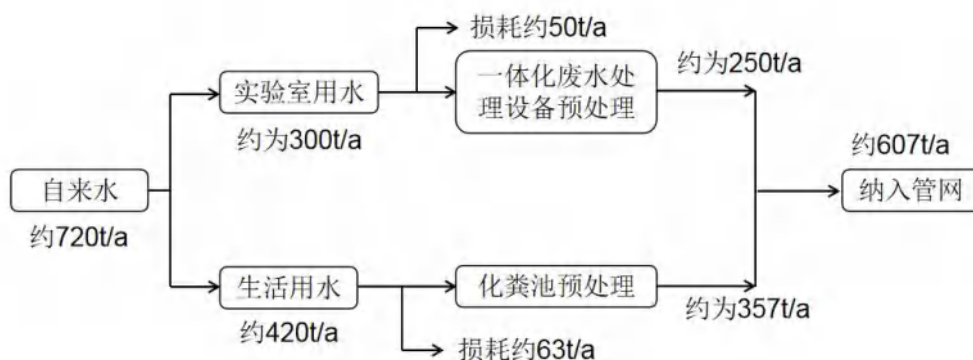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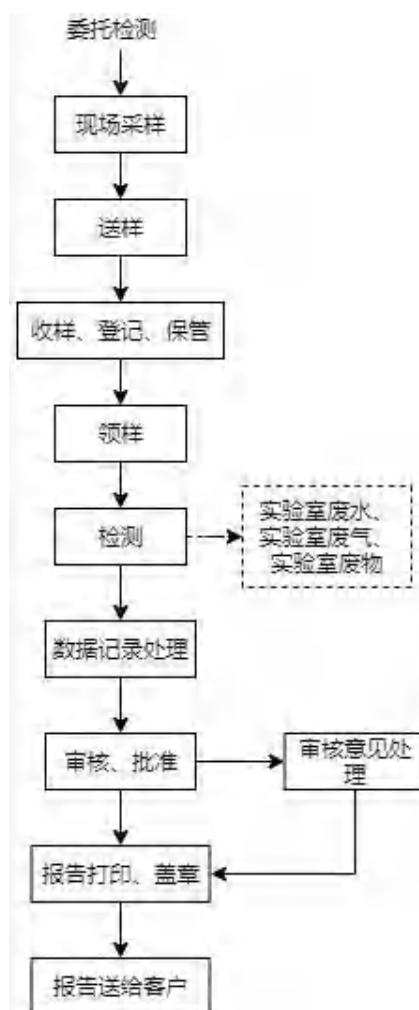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客户委托检测后，采样人员按照拟定的监测方案到达采样现场，按要求进行采样并形成记录和样品，然后将样品送到实验室，由实验人员进行收样、登记、保管，再由化验人员领样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由报告编制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编制成检测报告，经过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批准后打印报告、盖章，最后将报告提供给客户。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 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化验、配置溶液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根据样品前处理工艺的差别，污染物主要有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无机废气主要为硫酸、盐酸等酸雾，有机废气主要为四氯乙烯、甲醇、三氯甲烷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顶楼 2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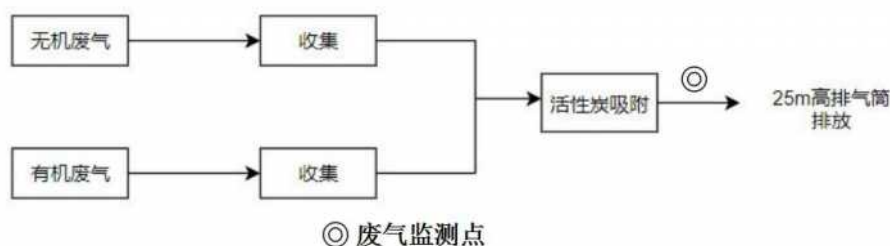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调室外机以及各类实验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实验室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较低，经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 5 层 504 室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5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5，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年产生量
1	废液	实验室实验	液态	废酸、废碱、废溶剂废样品等	1.0t	0.2183t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瓶、塑料瓶、废液等	0.2t	0.03928t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6t	0.068t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54t	0.0065t
5	废抹布、手套	实验室操作	固态	橡胶、布料、废液等	0.01t	0.07kg
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0t	8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液	实验室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7-49			
5	废抹布、手套	实验室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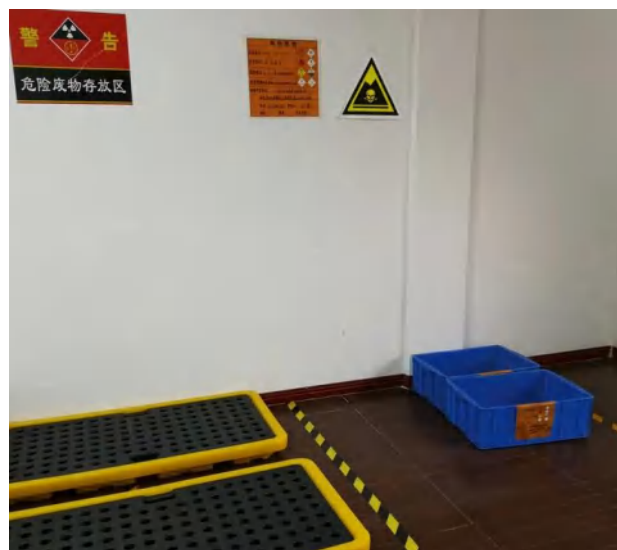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35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双人双锁+消防设施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

图 4-3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图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落实了承担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其他行业第108项“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无需申领排污许可。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要求）。

### 4.2.4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30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5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废水治理	10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噪声治理	2	隔声降噪、日常检修和维护
固废治理	5	厂内暂存、委托处置等
合计	30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采用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有级别。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 3、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1.2 建议

（1）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资源达标排放；

（2）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保证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的污染治理；

(3)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5.1.3 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704 平方米厂房进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 3000 份。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实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安全评价报告，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2、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建设单位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 2、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企业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 2、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南侧居民和西云

			村居民)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废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此外还有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废液,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p> <p>其中废液,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 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 非工业类项目, 无需总量控制。</p>	/	<p>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 非工业类项目, 无需总量控制。</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5	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25	5.7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指标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类	65	55
敏感点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实验室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东、南、西、北厂界 2#、3#、4#、5#	4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 6#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南侧居民和西云村居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0#、11#、12#、13#	1 次/天，2 天，昼间
敏感点	南侧居民点 14#、西云村居民点 15#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sup>3</sup>	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g/m <sup>3</sup>	0.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mg/m <sup>3</sup>	0.00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sup>3</sup>	0.05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A)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2。

表 8-2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11.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6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8	34.0	0.29%	≤10%	
	总磷 (mg/L)	3.68	3.70	0.2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11.02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0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总磷 (mg/L)	3.50	3.52	0.28%	≤1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0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11.02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01	检测报告	3000 份	12	11 份	>75%
2021.11.02	检测报告	3000 份	12	11 份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点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1.11.01	9:0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5	11	2.82
	10:36		36	14	2.84
	13:37		36	12	2.80
	15:24		36	12	2.77
	平均值		36	12	2.81
2021.11.02	9:2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9	14	2.67
	10:54		39	13	2.77
	13:53		38	11	2.72
	15:45		39	12	2.75
	平均值		39	12	2.7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点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1.11.01	9: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	5	0.119
	10:40		8	6	0.148
	13:40		8	6	0.135
	15:27		7	5	0.102
	平均值		8	6	0.126
2021.11.02	9:2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	7	0.216
	10:58		8	6	0.178
	13:56		8	6	0.197
	15:49		7	6	0.235
	平均值		8	6	0.206
执行标准			500	4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11.01	9:15	废水入口网口	7.0	119	36	31.7	3.76	0.97
	10:45		7.0	112	34	32.3	3.80	0.99
	13:45		7.1	121	31	33.2	3.62	0.99
	15:32		7.1	116	32	33.8	3.68	0.93
	平均值		/	117	33	32.8	3.72	0.97
2021.11.02	9:31	废水入口网口	7.1	109	33	32.7	3.56	0.95
	11:06		7.0	113	34	31.5	3.60	0.95
	14:01		7.1	115	32	30.8	3.44	0.91
	15:55		7.1	110	32	30.1	3.50	0.94
	平均值		/	112	33	31.3	3.53	0.9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 9.2.2 废气

###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2021 年 11 月 1 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6#	第一频次	0.65	0.63
车间通风口 6#		0.65	
车间通风口 6#		0.60	
车间通风口 6#	第二频次	0.59	0.61
车间通风口 6#		0.64	
车间通风口 6#		0.60	
车间通风口 6#	第三频次	0.63	0.60
车间通风口 6#		0.59	
车间通风口 6#		0.57	
车间通风口 6#	第四频次	0.56	0.62
车间通风口 6#		0.63	
车间通风口 6#		0.6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表 9-6 2021 年 11 月 2 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6#	第一频次	0.55	0.56
车间通风口 6#		0.56	
车间通风口 6#		0.58	
车间通风口 6#	第二频次	0.64	0.60
车间通风口 6#		0.57	
车间通风口 6#		0.59	
车间通风口 6#	第三频次	0.58	0.57
车间通风口 6#		0.59	
车间通风口 6#		0.55	
车间通风口 6#	第四频次	0.57	0.54
车间通风口 6#		0.53	
车间通风口 6#		0.53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表 9-7 2021 年 11 月 1 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厂界东 2#	第一频次	0.70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厂界南 3#		0.71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 4#		0.66	<2.50×10 <sup>-3</sup>	6.23×10 <sup>-2</sup>
厂界北 5#		0.77	<2.50×10 <sup>-3</sup>	7.80×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7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二频次	1.29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厂界南 3#		0.72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 4#		0.69	<2.50×10 <sup>-3</sup>	6.75×10 <sup>-2</sup>
厂界北 5#		0.69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9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三频次	1.17	<2.50×10 <sup>-3</sup>	5.70×10 <sup>-2</sup>
厂界南 3#		0.72	<2.50×10 <sup>-3</sup>	6.23×10 <sup>-2</sup>
厂界西 4#		0.67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北 5#		0.72	<2.50×10 <sup>-3</sup>	7.27×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7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四频次	0.81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厂界南 3#		1.17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 4#		0.75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北 5#		0.65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7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执行标准		4.0	1.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表9-8 2021年11月2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厂界东 2#	第一频次	0.87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南 3#		0.79	<2.50×10 <sup>-3</sup>	7.26×10 <sup>-2</sup>
厂界西 4#		1.21	<2.50×10 <sup>-3</sup>	8.31×10 <sup>-2</sup>
厂界北 5#		1.11	<2.50×10 <sup>-3</sup>	5.17×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1	<2.50×10 <sup>-3</sup>	8.31×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二频次	0.68	<2.50×10 <sup>-3</sup>	9.35×10 <sup>-2</sup>
厂界南 3#		0.69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西 4#		0.73	<2.50×10 <sup>-3</sup>	7.26×10 <sup>-2</sup>
厂界北 5#		1.14	<2.50×10 <sup>-3</sup>	6.21×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4	<2.50×10 <sup>-3</sup>	9.35×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三频次	0.68	<2.50×10 <sup>-3</sup>	4.65×10 <sup>-2</sup>
厂界南 3#		0.60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西 4#		0.64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厂界北 5#		1.07	<2.50×10 <sup>-3</sup>	6.22×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7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厂界东 2#	第四频次	0.62	<2.50×10 <sup>-3</sup>	6.22×10 <sup>-2</sup>
厂界南 3#		0.62	<2.50×10 <sup>-3</sup>	5.17×10 <sup>-2</sup>
厂界西 4#		0.63	<2.50×10 <sup>-3</sup>	6.74×10 <sup>-2</sup>
厂界北 5#		0.61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执行标准		4.0	1.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表 9-9 2021 年 11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	24.0	24.3	24.4	/	/
烟气流速		m/s	23.9	23.9	2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94	7489	75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3.67	1.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1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sup>-2</sup>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39	1.71	4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排放速率	kg/h	9.59×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2	4.03	3.18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0.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2</sup>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表 9-10 2021 年 11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4.8	25.3	25.8	/	/
烟气流速		m/s	24.0	24.0	2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08	7483	74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91	2.4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排放速率	kg/h	9.76×10 <sup>-3</sup>	1.43×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2</sup>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1.48	1.37	4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2</sup>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7	3.60	3.39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9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0.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2</sup>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11.01	东厂界 10#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3:43	56
	南厂界 11#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4:01	54
	西厂界 12#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3:55	55
	北厂界 13#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3:50	58
2021.11.02	东厂界 10#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4:26	58
	南厂界 11#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4:03	54
	西厂界 12#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4:11	54
	北厂界 13#	经营性噪声	昼间 14:18	56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南侧居民和西云村居民）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11.01	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4:23	45
	西云村居民点 1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4:13	48
2021.11.02	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3:55	51
	西云村居民点 1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4:44	49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3。

表 9-13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1	多云	102.3	21.1	1.9	东北
2021.11.02	多云	102.2	20.4	1.4	东

###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4。

表 9-1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液	实验室实验	危险固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5	废抹布、手套	实验室操作	危险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敏感点（南侧居民和西云村居民）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M74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具检测报告3000份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56%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运营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37067788K			验收时间	2021.11.01-1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水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37067788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明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09号

送审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74-03-169672</p> <p><b>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p> <p>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794平方米厂房进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3000份。</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8）。</li> <li>2. 实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li> <li>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li> <li>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 <li>5.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安全评价报告，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li> </ol>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月8日</p>
抄送	县发改局、大云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1	酸度计	PHB-4	台	2
2	离子计	PXSJ-216F	台	1
3	电导率仪	DDS-307A	台	1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台	1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台	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台	0
7	混凝试验搅拌机	ZR4-6	台	1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台	1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台	1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台	0
11	程控箱式电炉	SXL-1208	台	1
12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台	1
13	不锈钢电热板	DB-3 数显	台	1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台	1
15	昆山禾创台式超声波清洗器	KH-250E	台	1
16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204E/02	台	0
1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MA6002	台	0
18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台	0
19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台	0
20	台式浊度仪	15040C032859	台	1
21	密理博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明澈 D-24UV	台	0
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台	1
2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台	0
24	自动顶空进样器	HS40S1604137	台	1
25	多功能声级计	109136	台	1
2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台	1
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台	8
28	空气采样器 (电子流量计)	2020 型	台	3
29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电子流量计)	2020S 型	台	1
3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3012H 型	台	1
31	凯氏定氮仪消解装置	KDNX-20	台	1
32	林格曼烟气图	ZC-LGM	台	1
33	三杯式轻风表	/	台	2
34	电子天平	CPA225D	台	1
3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台	1
3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台	1

37	自动萃取器	AE01/03	台	1
38	显微镜	BM2000	台	1
3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台	1
40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B	台	1
4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台	1
4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台	1
43	开启式可编程管式炉	3016S-10	台	1
44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台	1
45	氮吹浓缩装置	MTN-2800D	台	1
46	旋转蒸发器	RE-52AA	台	2
4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台	1
48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C	台	2
49	TOC 分析仪	TOC-L	台	1
50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400 型	台	1
51	二氧化氯测定仪	PCII (58700-51)	台	1
52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LH-D01	台	1
53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	YL-1B	台	1
54	微型土壤粉碎机	FT102	台	1
55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台	1
56	大气采样器	QC-1S	台	5
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台	2
58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台	1
59	翻转式振荡器	FZ-10A	台	1
60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台	1
61	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DHP-9272	台	1
6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台	2
6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B-450A	台	1
64	电子天平	JM-B2002	台	1
65	紫外荧光检测仪	ZF-1	台	1
66	恒温水浴锅	HH-2	台	1
67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台	1
68	标准 COD 消解器	1211X06I	台	2
69	菌落计数器	J-3	台	1
70	硫酸雾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3A	台	1
71	微波消解仪	JUPLTER-B	台	1
72	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台	1
73	超声波加湿器	CJS-10C	台	1
74	塞氏盘	/	台	1
75	加热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XA-88R	台	1
7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台	1
77	自动烟尘烟气副测试仪	XA-80F 型	台	1
78	气相色谱仪	979002314	台	1



7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台	1
8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台	2
8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台	1
82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35B	台	1
83	电子秤	BT-3	台	0
8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台	0
85	密理博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F5AA41933	台	1
86	循环水真空泵	2902306	台	1
8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10A	台	1
88	有机采水器	/	台	2
89	原子吸收风光光度计	MY15380001/MY15390003	台	1
90	气相色谱仪	CN153533132	台	1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台	1
92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12466	台	1
93	阻容法烟气含水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型	台	1
9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5D 型	台	1
95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57	台	1
9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台	2
97	梅特勒电子天平	B526103471	台	1
98	离子色谱仪	EP-6000	台	1
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台	1
10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台	1
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台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材料名称: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用量
1	硝酸	AR/GR	mL/a	1800
2	氯化钾	AR	g/a	450
3	硝酸钾	AR/GR/CP	g/a	72
4	硝酸钠	AR	g/a	117
5	高锰酸钾	AR	g/a	31.5
6	高氯酸	AR	mL/a	360
7	重铬酸钾	标准物质/GR/PT/AR	g/a	1800
8	硝酸银	AR	g/a	540
9	硝酸钡	AR	g/a	4.5
10	锌粉	AR	g/a	9
11	硝酸铅	AR	g/a	22.5
12	硝酸镁	AR	g/a	9
13	硫酸	AR/GR	mL/a	45900
14	盐酸	AR/GR	mL/a	14400
15	三氯甲烷	AR	mL/a	450
16	1,2-乙二胺	AR	mL/a	450
17	氧化钙	AR	g/a	45
18	三氯化铁、六水(氯化高铁)	AR	g/a	4.5
19	硫酸镁, 七水	AR	g/a	45
20	硫酸锰, 无水	AR	g/a	450
21	氢氧化钠	AR	g/a	450
22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AR	g/a	45
23	乙酸锌, 二水	AR	g/a	90
24	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	AR/GR	g/a	27
25	4-氨基苯磺酸(无水对氨基氨基苯磺酸)	AR	g/a	27
26	硅酸镁吸附剂	AR	g/a	900
27	抗坏血酸	AR	g/a	720
28	钼酸铵	AR	g/a	270
29	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钾)	AR	g/a	360
30	四氯乙烯	AR	mL/a	36000
31	正己烷	农残级	mL/a	1350
32	甲醇	AR/农残级	mL/a	900
33	二氯甲烷	农残级	mL/a	900
34	无水葡萄糖	AR	g/a	180
35	L-谷氨酸	AR/BR	g/a	180
36	氨水	AR	mL/a	900
37	四氯化碳	红外光谱纯	mL/a	900

38	无苯二硫化碳	AR	mL/a	1800
39	水质氨氮检测试剂(纳氏试剂)	AR	mL/a	2700
40	磷酸	AR/GR	mL/a	900
41	无水乙醇	AR	mL/a	4500
42	水杨酸	AR	g/a	90
43	酒石酸钾钠	AR/分析纯	g/a	900
44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	mL/a	900
45	磺胺	AR	g/a	27
46	碘化钾	AR	g/a	54
47	磷酸二氢钾	GR	g/a	540
48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钠)	AR	g/a	450
49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柠檬酸三钠)	AR	g/a	36
50	硫脲	AR	g/a	180
51	冰乙酸	AR/GR	mL/a	45
52	七水合硫酸锌(硫酸锌)	AR	g/a	18
53	五水合硫酸铜Ⅱ(硫酸铜)	AR	g/a	18
54	乙酸铵	AR	g/a	36
55	硫酸铜	AR	g/a	18
56	硫代乙酰胺	AR	g/a	90
57	七水合硫酸亚铁(硫酸亚铁)	AR	g/a	450
58	乙二胺四乙酸	AR	g/a	900
59	硫酸银	AR	g/a	225
60	石油类标液	1000mg/L	mL/a	108
61	石油类质控样	45.7mg/L	mL/a	108
62	硫化物标液	1000mg/L	mL/a	216
63	硫化物质控样	4.05mg/L	mL/a	216
64	硝酸盐氮标液	1000mg/L	mL/a	180
65	硝酸盐氮质控样	5.28mg/L	mL/a	180
66	总硬度质控样	1.36mg/L	mL/a	135
67	镉标液	1000mg/L	mL/a	216
68	镉质控样	29.8ug/L	mL/a	216
69	汞标液	1000mg/L	mL/a	180
70	汞质控样	4.69ug/L	mL/a	180
71	锌标液	1000mg/L	mL/a	135
72	锌质控样	0.988mg/L	mL/a	135
73	苯系物	1000mg/L	mL/a	90
74	氨氮标液	1000mg/L	mL/a	225
75	氨氮质控样	0.502mg/L	mL/a	180
76	总氮标液	1000mg/L	mL/a	225
77	总氮质控样	3.48mg/L	mL/a	180
78	总有机碳标液	1000mg/L	mL/a	54

79	总有机碳质控样	11.5mg/L	mL/a	54
80	甲醛标液	1000mg/L	mL/a	180
81	甲醛质控样	0.809mg/L	mL/a	180
82	乙醛标液	1000mg/L	mL/a	72
83	砷标液	1000mg/L	mL/a	90
84	砷质控样	79.3ug/L	mL/a	72
85	苯胺标液	1000mg/L	mL/a	144
86	苯胺质控样	1.38mg/L	mL/a	144
87	气体氨标液	500mg/L	mL/a	180
88	气体氨质控样	0.903mg/L	mL/a	180
89	COD 质控样	204mg/L	mL/a	54
90	高锰酸盐指数	3.87mg/L	mL/a	90
91	磷酸盐标液	1000mg/L	mL/a	225
92	磷酸盐质控样	1.10mg/L	mL/a	225
93	乙酸标液	1000mg/L	mL/a	36
94	铁标液	1000mg/L	mL/a	90
95	铁质控样	1.97mg/L	mL/a	90
96	锰标液	1000mg/L	mL/a	90
97	锰质控样	1.50mg/L	mL/a	90
98	氟化物	1000mg/L	mL/a	90
99	钾标液	1000mg/L	mL/a	90
100	钠质控	1.30mg/L	mL/a	90
101	钠标液	1000mg/L	mL/a	90
102	铅质控	0.118mg/L	mL/a	90
103	铅标液	1000mg/L	mL/a	90
104	镉标液	1000mg/L	mL/a	108
105	镉质控	3.69ug/L	mL/a	108
106	氯化物标液	500mg/L	mL/a	225
107	氯化物质控	99.8mg/L	mL/a	225
108	硫酸盐标液	1000mg/L	mL/a	198
109	总氰化物标液	1000mg/L	mL/a	198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mg/L	mL/a	90
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7mg/L	mL/a	90
112	硒标液	500mg/L	mL/a	36
113	硒质控	9.69ug/L	mL/a	36
114	土壤质控样		kg/a	0.9
115	总铬标液	1000mg/L	mL/a	90
116	总铬质控样	0.349mg/L	mL/a	90
117	镍标液	500mg/L	mL/a	90
118	挥发酚标液	1000mg/L	mL/a	72
119	挥发酚质控样	14.9mg/L	mL/a	72

S-001-1-101 02

120	铜标液	1000mg/L	mL/a	108
121	铜质控	23.5mg/L	mL/a	108
122	苯酚标液	500mg/L	mL/a	90
123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	75.7mg/L	mL/a	72
124	锡标液	1000mg/L	mL/a	18
125	钡标液	1000mg/L	mL/a	18
126	铋标液	1000mg/L	mL/a	18
127	碳酸钙	GR	g/a	450
128	亚硝酸钠	GR	g/a	450
129	硫酸钾	GR	g/a	450
130	氯化钾	GR	g/a	450
131	氟化钠	GR	g/a	450
132	甲醛	GR	mL/a	450
133	苯酚	GR	mL/a	450
134	苯胺	GR	mL/a	450
13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GR	g/a	450
136	氯化铵	GR	g/a	900
137	磷酸二氢铵	GR	g/a	450
138	无水碳酸钠	PT	g/a	450
139	草酸钠	PT	g/a	450
140	氯化钠	PT	g/a	450
141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g/a	450
142	石英砂	AR	g/a	90
143	二氧化钛	AR	mL/a	450
144	N,N-二甲基对苯二胺二盐酸	AR	g/a	45
145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AR	g/a	450
146	吡咯二硫代甲酸铵盐	AR	g/a	450
147	巴比妥酸	AR	mL/a	450
148	氯化镁	AR	g/a	225
149	盐酸副品红	BS	g/a	18
150	硫酸氢钾	MB	g/a	900
151	硫化钠	MB	g/a	900
152	二苯胺磺酸钠	CP	g/a	45
153	溴代-六烷吡啶	CP	g/a	45
154	4-氨基安普比林	CP	g/a	45
155	酒石酸梯钾.半水	CP	g/a	450
156	4-硝基酚	CP	g/a	18
157	铬黑 T	Ind	g/a	18
158	甲基橙	Ind	g/a	18
159	酚酞	Ind	g/a	45
160	邻菲罗啉	Ind	g/a	90



161	甲基百里香酚蓝络合剂	Ind	g/a	22.5
162	亚甲基蓝,三水	Ind	g/a	45
163	溴百里香酚蓝	Ind	g/a	22.5
164	百里香酚蓝	Ind	g/a	22.5
16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Ind	g/a	45
166	硫酸钾	AR	g/a	450
167	二硫化碳	AR	mL/a	450
168	异丙醇	AR	mL/a	450
169	丙三醇	AR	mL/a	450
170	乙酸酐	AR	mL/a	450
171	硫酸氢钾	AR	g/a	450
172	硫氰酸汞	AR	g/a	45
173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AR	g/a	45
174	倍酸钡	AR	g/a	900
175	氯化钡	AR	g/a	900
176	二水合氯化亚锡	AR	g/a	900
177	硫酸锰,一水	AR	g/a	900
178	氯化锌	AR	g/a	1800
179	乙酸锌,三水	AR	g/a	1800
180	氯化铝,六水	AR	g/a	2700
181	无水氯化钙	AR	g/a	450
182	氯化钙,二水	AR	g/a	450
183	六水合氯化镁	AR	g/a	225
184	轻质氧化镁	AR	g/a	225
185	无水硫酸钠	AR	g/a	225
186	磷酸二氢钠	AR	g/a	450
187	乙酸钠,三水	AR	g/a	1800
188	亚硝酸钠	AR	g/a	450
189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AR	g/a	18000
190	氯化钠	AR	g/a	450
191	无水亚硫酸钠	AR	g/a	900
192	EDTA	AR	g/a	18000
193	钼酸钠	AR	g/a	450
194	磷酸二氢钠,无水	AR	g/a	450
195	四硼酸钠	AR	g/a	45
196	硼酸	AR	mL/a	900
197	氢氧化钾	AR	g/a	9000
198	八水合氢氧化钠钡	AR	g/a	450
199	钨酸钠,二水	AR	g/a	90
200	甲基红	AR	g/a	45
201	钙黄绿素	AR	g/a	45

202	N-苯基邻氨基苯甲酸	AR	mL/a	450
203	二甲酚橙	AR	g/a	45
204	四苯硼钠	AR	g/a	45
205	锡粒	AR	g/a	450
206	甲基百里香酚蓝	AR	g/a	45
207	酸洗石棉	AR	g/a	90
208	无砷锌粒	AR	g/a	450
209	氯化铵	AR	g/a	9000
210	过硫酸铵	AR	g/a	450
211	硫酸亚铁铵.六水	AR	g/a	450
212	磷酸氢二胺	AR	g/a	450
213	硫酸高铁铵.十二水	AR	g/a	450
214	二水合氟化钾	AR	g/a	450
215	氯酸钾	AR	g/a	450
216	磷酸二氢钾	AR	g/a	450
217	磷酸氢二钾	AR	g/a	450
218	铬酸钾	AR	g/a	450
219	铁氰化钾	AR	g/a	900
220	硫酸铝钾.十二水	AR	g/a	450
221	氯化钾	AR	g/a	450
222	硫脲	AR	g/a	18000
223	可溶性淀粉	AR	g/a	450
224	脲(尿素)	AR	g/a	450
225	一水合柠檬酸	AR	g/a	450
226	葡萄糖	AR	g/a	450
227	氨基磺酸铵	AR	g/a	450
228	异烟酸	AR	mL/a	45
229	对氨基苯磺酸	AR	g/a	45
230	氨基磺酸	AR	g/a	45
231	氯胺 T	AR	g/a	45
232	吡啶	AR	g/a	45
233	柠檬酸钠.二水	AR	g/a	450
234	EDTA-2 钠盐.四水合物	AR	g/a	450
235	1-(2-吡啶偶氮)-2-萘酚	AR	g/a	45
236	柠檬酸铵	AR	g/a	450
23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三水化合物	AR	g/a	45
238	乙酸铅	AR	g/a	450
239	二水合 5-磺基水杨酸	AR	g/a	45
240	氯化羟胺	AR	g/a	225
241	氯化亚锡	AR	g/a	450
242	硫酸汞	AR	g/a	900

243	二苯基砒二肼	AR	g/a	45
244	硝酸铯	AR	g/a	225
245	碘	AR	g/a	450
246	硝酸钾	AR	g/a	450
247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	mL/a	450
248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	AR	g/a	45
249	硝酸铜	AR	g/a	45
250	正丁醇	AR	mL/a	450
251	丙酮	AR	mL/a	9000
252	硫代乙醇酸	AR	mL/a	450
253	基乙醇胺	AR	mL/a	450
254	乙醇	AR	mL/a	18000
255	乙酸	AR	mL/a	45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01	检测报告	3000 份/a 12 份/d	11 份/d	>75%
2021.11.02	检测报告	3000 份/a 12 份/d	11 份/d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嘉生工业厂房租赁合同意向书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县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租赁厂房事宜特订本合同。

#### 一、厂区的座落、面积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嘉善县大嘉善大道 2188 号内 7#楼 1 层共 64.67  $m^2$ +厅公摊面积 106.3  $m^2$ 的土地按原有状态出租给乙方作生产使用。租赁范围为房屋边缘为界,建筑面积共 170.97  $m^2$ ,租金 18 元/月/ $m^2$ (税金各承担 50%)。

#### 二、厂房租赁用途和附属场地使用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区仅作为国家规定的合法生产功能使用。

2-2.附属场地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清除。

####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按合同内要求收回全部出租房屋和土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签订新的优先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房屋的含税年租金为 3.69 万元整,租金每年递增 3%,其中土地年租金为 0 万元,房屋年租金为 3.69 万元。

4-2.合同签订后即付 6 个月租金,既 1.845 万元,以后每半年付一次并应提前 1 个月一次性付清(先付后用),如超过 60 天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租赁房屋之移交及租赁期间其他费用之处置

5-1.甲乙双方同意按约定在完成全部租赁范围内的厂房设施符合工厂的使用条件,每户按 50KVA 用电配额使用,特殊情况按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增加电力补充协议。门卫、环境卫生、食堂等物业管理费用由全体使用单位按使用面积分摊,公用电梯、配电房,等其运转费用及验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损坏须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5-2.甲方清空租赁厂房的物品,按现有原状租赁于乙方,乙方按自己使用要求设计、装饰所租房屋,并报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3.租赁期满后,乙方按双方规定腾空、点清,交还厂区及原有的设施,有责任恢复原样,并付清所应付费用。

5-4.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城市改造等导致该房屋拆迁的,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剩余部分房租退还,政府部门补偿租赁单位的补偿款项等依法归乙方所有,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 六、甲方义务

6-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厂区权属清楚,无共同意见,无使用纠纷,甲方对该厂房所



有权的任何处置（转让、抵押）均不影响本租赁合同法律范围内的履行，甲方承担由此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6-2 现有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此租赁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使用税由甲方交纳。

#### 七、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厂区内的合法经营。租赁期内所有的经营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厂区的结构装修，不得擅自增加地下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样。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区转租。

7-3 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租赁范围内的机器噪音、粉尘处理、垃圾清除、水处理系统的合法化，确保不能影响厂区整洁和其他厂家。

#### 八、合同终止及解除规定

8-1.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提前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

8-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厂区交还给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 九、违约责任

9-1.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个人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双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出租方（甲方）

地址：嘉善大道 2188 号

电话：0573-84641188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签订地点：浙江嘉善



## 嘉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意向书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县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租赁厂房事宜特订本合同。

### 一、厂区的座落、面积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嘉善县大嘉善大道 2188 号内 7#车间 5、6、7 层共 1582.8 m<sup>2</sup>厂房及土地按原有状态出租给乙方作生产使用。租赁范围为 7#车间及房屋内为界，厂房每层建筑面积 527.6 m<sup>2</sup>，租金 18 元/月.m<sup>2</sup>（税金各承担 50%）。

### 二、厂房租赁用途和附属场地使用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区仅作为国家规定的合法生产功能使用。

2-2.附属场地经甲方同意后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清除。

###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为 2 年，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按合同内要求收回全部出租房屋和土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签订新的优先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的含税年租金为 34.18 万元整，租金每年递增 3%，其中土地年租金为 10 万元，房屋年租金为 24.18 万元。

4-2.合同签订后即付 6 个月租金，即 17.09 万元，以后每半年付一次并应提前 1 个月一次性付清（先付后用），如超过 60 天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租赁房屋之移交及租赁期间其他费用之处置

5-1.甲乙双方同意按约定在完成全部租赁范围内的厂房设施符合工厂的使用条件，每户按 50KVA 用电配额使用，特殊情况按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增加电力补充协议。门卫、环境卫生、食堂等物业管理费用由全体使用单位按使用面积分摊，公用电梯、配电房、等其运转费用及验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损坏须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5-2.甲方清空租赁厂房的物品，按原有原状租赁于乙方，乙方按自己使用要求设计、装饰所租房屋，并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3.租赁期满后，乙方按双方规定迁空、点清，交还厂区及原有的设施，有责任恢复原样，并付清所应付费用。

5-4.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城市改造等导致该房屋拆迁的，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剩余部分房租退还，政府部门补偿租赁单位的补偿款项等依法归乙方所有，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 六、甲方义务

6-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厂区权属清楚，无共同意见，无使用纠纷，甲方对该厂房所



有权的任何处置（转让、抵押）均不影响本租赁合同法律范围内的履行，甲方承担由此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6-2 现有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此租赁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使用税由甲方交纳。

#### 七、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厂区内的合法经营，租赁期内所有的经营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厂区的结构装修，不得擅自增加地下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样。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区转租。

7-3 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租赁范围内的机器噪音、粉尘处理、垃圾清除、水处理系统的合法化，确保不能影响厂区整洁和其他厂家。

#### 八、合同终止及解除规定

8-1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提前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

8-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厂区交还给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 九、违约责任

9-1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个人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双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出租方（甲方）：

地址：嘉善大道 2188 号

电话：0573 - 84641188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签订地点：浙江嘉善





附件 7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2020190

企业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联系人	陈双	电话	18057326065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大地污水公司	

附件：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住建局各存一份。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

客户: \_\_\_\_\_

## 收款收据

### No 4355053

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客户名称: 浙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	
2021/1/水费	吨	60	58	7	3	4	8	00

合计金额 (大写): 拾万零仟零佰零拾捌元零角零分 ￥348.1

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青联纸品

## 附件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大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202112-75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0.1	吨袋
2	沾染危险废物物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1	托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托盘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立方袋
5	废液	900-047-49	0.1	200L小口塑料桶
6	废试剂瓶	900-041-49	0.1	立方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1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双，电话：1805732606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o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厘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双

联系电话：18057326065



2022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37372328



2022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1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大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RJ2-202112-75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0.1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12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合同 签定后付5000 元, 完成收运 付剩余费用。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1	托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托盘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立方袋			
5	废液	900-047-49	0.1	200L小口塑料 桶			
6	废试剂瓶	900-041-49	0.1	立方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337067788K  
 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电话: 0573-84889988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 811265041000110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双

联系电话：18057326065

2022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8057372338

2022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1月1日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1 年产生量	备注
1	废液	t	0.2183	/
2	危险废物包装物	t	0.03928	/
3	废活性炭	t	0.068	/
4	废水处理污泥	t	0.0065	/
5	废抹布、手套	kg	0.07	/
6	生活垃圾	t	8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1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30



报告编号: HJ-211430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受检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等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氯铂酸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硫酸雾\*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 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1120341848) 提出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东北	1.9	21.1	102.3	多云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东	1.4	20.4	102.2	多云

表 4-1、2021 年 11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24.0	24.3	24.4	/
烟气流速		m/s	23.9	23.9	2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94	7489	75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3.67	1.6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1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39	1.7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
	排放速率	kg/h	9.59×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2	4.03	3.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2</sup>			/



表 4-2、2021 年 11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24.8	25.3	25.8	/
烟气流速		m/s	24.0	24.0	2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08	7483	74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91	2.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
	排放速率	kg/h	$9.76 \times 10^{-3}$	$1.43 \times 10^{-2}$	$1.83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 \times 10^{-2}$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1.48	1.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
	排放速率	kg/h	$1.44 \times 10^{-2}$	$1.11 \times 10^{-2}$	$1.03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 \times 10^{-2}$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7	3.60	3.3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9			/
	排放速率	kg/h	$3.84 \times 10^{-2}$	$2.69 \times 10^{-2}$	$2.54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2 \times 10^{-2}$			/



表 5-1、2021 年 11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70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厂界南○03		0.71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04		0.66	<2.50×10 <sup>-3</sup>	6.23×10 <sup>-2</sup>
厂界北○05		0.77	<2.50×10 <sup>-3</sup>	7.80×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29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厂界南○03		0.72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04		0.69	<2.50×10 <sup>-3</sup>	6.75×10 <sup>-2</sup>
厂界北○05		0.69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17	<2.50×10 <sup>-3</sup>	5.70×10 <sup>-2</sup>
厂界南○03		0.72	<2.50×10 <sup>-3</sup>	6.23×10 <sup>-2</sup>
厂界西○04		0.67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北○05		0.72	<2.50×10 <sup>-3</sup>	7.27×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81	<2.50×10 <sup>-3</sup>	9.37×10 <sup>-2</sup>
厂界南○03		1.17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西○04		0.75	<2.50×10 <sup>-3</sup>	8.32×10 <sup>-2</sup>
厂界北○05		0.65	<2.50×10 <sup>-3</sup>	8.84×10 <sup>-2</sup>



表 5-2、2021 年 11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87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南○03		0.79	<2.50×10 <sup>-3</sup>	7.26×10 <sup>-2</sup>
厂界西○04		1.21	<2.50×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厂界北○05		1.11	<2.50×10 <sup>-3</sup>	5.17×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68	<2.50×10 <sup>-3</sup>	9.35×10 <sup>-2</sup>
厂界南○03		0.69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西○04		0.73	<2.50×10 <sup>-3</sup>	7.26×10 <sup>-2</sup>
厂界北○05		1.14	<2.50×10 <sup>-3</sup>	6.21×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68	<2.50×10 <sup>-3</sup>	4.65×10 <sup>-2</sup>
厂界南○03		0.60	<2.50×10 <sup>-3</sup>	5.69×10 <sup>-2</sup>
厂界西○04		0.64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厂界北○05		1.07	<2.50×10 <sup>-3</sup>	6.22×10 <sup>-2</sup>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62	<2.50×10 <sup>-3</sup>	6.22×10 <sup>-2</sup>
厂界南○03		0.62	<2.50×10 <sup>-3</sup>	5.17×10 <sup>-2</sup>
厂界西○04		0.63	<2.50×10 <sup>-3</sup>	6.74×10 <sup>-2</sup>
厂界北○05		0.61	<2.50×10 <sup>-3</sup>	7.78×10 <sup>-2</sup>



表 5-3、2021 年 11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一频次	0.65	0.63
车间通风口 O06		0.65	
车间通风口 O06		0.60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二频次	0.59	0.61
车间通风口 O06		0.64	
车间通风口 O06		0.60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三频次	0.63	0.60
车间通风口 O06		0.59	
车间通风口 O06		0.57	
车间通风口 O06	第四频次	0.56	0.62
车间通风口 O06		0.63	
车间通风口 O06		0.68	

表 5-4、2021 年 11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一频次	0.55	0.56
车间通风口 O06		0.56	
车间通风口 O06		0.58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二频次	0.64	0.60
车间通风口 O06		0.57	
车间通风口 O06		0.59	
车间通风口 O06	第三频次	0.58	0.57
车间通风口 O06		0.59	
车间通风口 O06		0.55	
车间通风口 O06	第四频次	0.57	0.54
车间通风口 O06		0.53	
车间通风口 O06		0.53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1.1	9:08	无色、微浑	35	2.82	11
		10:36	无色、微浑	36	2.84	14
		13:37	无色、微浑	36	2.80	12
		15:24	无色、微浑	36	2.77	1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1	微粉、微浑	7	0.119	5
		10:40	微粉、微浑	8	0.148	6
		13:40	微粉、微浑	8	0.135	6
		15:27	微粉、微浑	7	0.102	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1.2	9:23	无色、微浑	39	2.67	14
		10:54	无色、微浑	39	2.77	13
		13:53	无色、微浑	38	2.72	11
		15:45	无色、微浑	39	2.75	1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26	微粉、微浑	8	0.216	7
		10:58	微粉、微浑	8	0.178	6
		13:56	微粉、微浑	8	0.197	6
		15:49	微粉、微浑	7	0.235	6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1	9:15	微黄、微浑	7.0	119	31.7	3.76	36	0.97
		10:45	微黄、微浑	7.0	112	32.3	3.80	34	0.99
		13:45	微黄、微浑	7.1	121	33.2	3.62	31	0.99
		15:32	微黄、微浑	7.1	116	33.8	3.68	32	0.93
			微黄、微浑	7.1	116	34.0	3.70	33	0.91
	2021.11.2	9:31	微黄、微浑	7.1	109	32.7	3.56	33	0.95
		11:06	微黄、微浑	7.0	113	31.5	3.60	34	0.95
		14:01	微黄、微浑	7.0	115	30.8	3.44	32	0.91
		15:55	微黄、微浑	7.1	110	30.1	3.50	32	0.94
			微黄、微浑	7.1	110	30.4	3.52	32	0.94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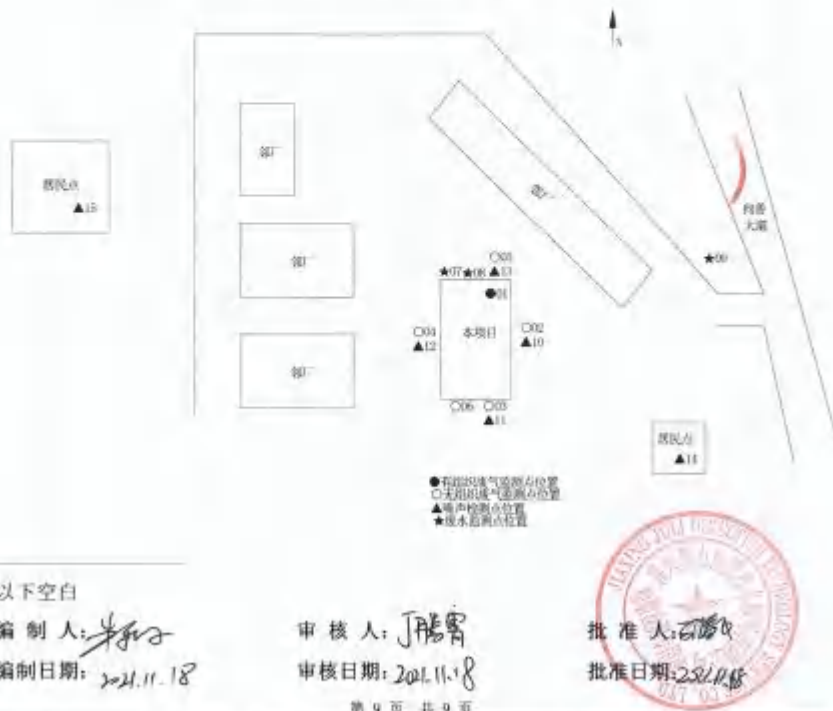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1.11.1	经营性噪声	13:43	56	/	/	/	/
厂界南▲11		经营性噪声	14:01	54	/	/	/	/
厂界西▲12		经营性噪声	13:55	55	/	/	/	/
厂界北▲13		经营性噪声	13:50	58	/	/	/	/
南侧居民点▲14		社会生活噪声	14:23	45	/	/	/	/
西云村居民点▲15		社会生活噪声	14:13	48	/	/	/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0	2021.11.2	经营性噪声	14:26	58	/	/	/	/
厂界南▲11		经营性噪声	14:03	54	/	/	/	/
厂界西▲12		经营性噪声	14:11	54	/	/	/	/
厂界北▲13		经营性噪声	14:18	56	/	/	/	/
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3:55	51	/	/	/	/
西云村居民 点▲15		社会生活噪声	14:44	49	/	/	/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附件 12 验收意见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26日,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原地址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6号楼二层,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于2016年通过环保审批(报告表批复[2016]078号)。

为了满足市场对检测服务的需求,企业扩大检测项目规模,现因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偏小,故企业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7号楼5至7层厂房共计1582.8m<sup>2</sup>进行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具检测报告3000份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1年1月4日以“嘉环(善)建[2021]009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2021年5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化验、配置溶液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根据样品前处理工艺的差别，污染物主要有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无机废气主要为硫酸、盐酸等酸雾，有机废气主要为四氯乙烯、甲醇、三氯甲烷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顶楼 2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调室外机以及各类实验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实验室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较低，经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5层504室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35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其他行业第108项“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无需申领排污许可。

#####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要求）。

##### 4、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1、0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敏感点（南侧居民和西云村居民）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手套都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原地址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二层，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于 2016 年通过环保审批（报告表批复[2016]078 号）。

为了满足市场对检测服务的需求，企业扩大检测项目规模，现因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偏小，故企业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 7 号楼 5 至 7 层厂房共计 1582.8m<sup>2</sup> 进行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具检测报告 3000 份的能力。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嘉环（善）建[2021]009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 （1）设计简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设计。

##### （2）施工简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迁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验收报告。2022 年 4 月 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会单位有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2) 区域配套落实

####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其他行业第108项“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无需申领排污许可。

### (4)、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1、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现场管理,已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已完善规范了排放口相关标识标志,以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种类和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等均和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2.04.27